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黃昭菡(02)27065866轉3017

電子信箱：A111151@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59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查察107年至109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將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案，倘前述品項有特殊情形或無替代品項者，請貴公司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本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1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若無特殊情形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刪除特材代碼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0條規定辦理，本標準已收載之特殊材料品項，如連續三年（含）無醫令申報量，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該品項不予列入本標準。但如有特殊情形，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向保險人提出說明，經提藥物擬訂會議審議同意後，得保留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二、查旨揭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之品項，為健保於107年1月1日以前收載且於107年至109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詳如「107至109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表」，說明如下：
 - (一)上述品項表，本署將暫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其他特材相關事項/特材無申報量處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確認/110年，請於公布1個月內之期間自行擷取。

(二)請貴公司詳予核對上述「107至109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表」，倘若前述品項有特殊情形或無替代品項者，請貴公司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本署將前述品項表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1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若無特殊情形或無回函者，後續本署將依行政程序刪除特材代碼作業。

三、上述回復說明請以正式公文回復，並按品項填復「是否保留(是/否)」及「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倘若「是」保留品項，請務必填寫「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欄位，且按填表說明之申復保留原因擇一填寫，並請將前述電子檔回復至電子郵件信箱：a111151@nhi.gov.tw。

四、請副本抄送收受單位（請轉知會員查照辦理。）

正本：107年至109年度無申報量之特材廠商

副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